

# 陕西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外事交流中心文件

陕卫人外发(2024)23号

## 陕西省卫生健康人才外事中心 关于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考点:

按照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卫考办发〔2024〕8号)要求,现将我省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安排

#### (一) 报名时间及方式

- 报名时间: 2024年11月26日—12月9日。
- 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预报名。考生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www.21wecan.com），根据报名须知和提示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打印《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无网上报名条件的考生，由报名点协助其进行网上报名。

（二）考点归属。省属医疗卫生机构、中央驻陕医疗卫生机构、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陕西省军民融合人才中心的考生申报省直考点；各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及辖区内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考生申报对应市级考点。

### （三）现场确认

1.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在编人员和非在编人员由单位人事部门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

2. 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打印申请表后，加盖所在单位和档案存放机构公章，由档案存放机构统一进行申报确认。

3. 档案在工作单位辖区以外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社保证明，由工作单位辖区考点或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4. 现场确认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12月11日，各考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时间，并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渠道提前将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地点等重要信息向社会发布。考点要保证时间充裕并按时完成资格审核后提交考区。

5. 现场确认时需提交如下材料（A4纸格式）：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工作单位出具正式的聘用证明表（附件1）。

（2）《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各

栏目内容须经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盖章)。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硕士、博士必须提交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4)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考生,还须提交本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有执业资格准入的专业必须同时提交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2024年已参加过本专业考试未通过的考生在网上自动确认,无需提交资料。

(6) 一线人员报名还需提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抗疫表现情况》(附件2)和单位出具的正式文件。

### (三) 资格审查要求

1. 认真审核考生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报考专业要求。

2. 认真审核考生学历、任现职年限是否符合规定,有执业资格准入的专业是否有执业证书,执业证书上的执业类别与报考专业类别是否一致。(注: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 认真审核报名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上的姓名、身份证号与原件上的信息是否一致。

4. 对审核通过的人员,必须打印确认单交考生签字确认,并在报名表及确认单上相应位置签署意见,作为首页装订在报名材料中。

5. 各报名点在考点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审查合格考生的相

关信息及材料报送相应考点并保存两年。

## 二、考务工作安排

(一)资格审核。2025年1月23日以前，考点须完成资格审核并将报名数据提交考区，不再允许更改报考专业、科目。

(二)报名信息修改。考点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修改考生报名信息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23日。

(三)考场编排。考点须在2025年2月20日—25日期间完成考场编排及审核，并提交考区。

(四)准考证打印。2025年4月2日—20日期间，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打印准考证，对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要协助其打印准考证。

### (五)考试专用物品的交接、保管

1. 考点须于2025年3月8日前确定考试物品接收人员，并将《考试物品接收信息表》上报考区。

2. 考区向各考点发放试卷、光盘等考试专用物品时，考点须严格按照《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单》中的内容要求，与考区工作人员一起逐个开箱检查，并严格按照考务规则履行交接程序，严格落实保密措施。

3. 考试专用物品到达考点后，须立即存放至保密室内。考点要认真落实保密措施，保证2名以上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确保考试专用物品的安全。

## 三、考试组织

### (一)考前筹备

1. 考点要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要求，认真做好考试准备

工作，并于2025年3月8日前将《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设置一览表》上报考区。

2. 考点须对主考、监考、技术人员和巡考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有关考务管理规定的要求、考试工作程序，并熟练掌握卫生考试的专业分类，尤其要重点培训指导护理学（师）专业考试所用的卷卡合一试卷，须由考生本人撕下，严禁监考人员操作。确保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考务管理规定要求，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

3. 考点可于2025年3月31日起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考生签到表》《试卷答题卡回收确认单》《试室列表》《座位安排表》等考务材料，并在考试实施前将《试室列表》《座位安排表》张贴在考场、试室醒目位置。

4. 考点应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取得当地公安、电力、无线电管理和交通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保障考试顺利实施。

5. 考点须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本考点实际情况，建立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

## （二）考试实施

1. 参与考试工作人员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切实加强对考生手机等通讯工具的管理，增强对高科技作弊的防范意识。

2. 考点须加强试卷在考务办公室领取后至试室途中的安全

监管，加强对监考人员的培训，杜绝错发试卷、漏收试卷及答题卡的情况。

3. 考点须按照人机对话考试（以下简称机考）工作流程，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监督试卷信息光盘的导入。

### （三）考试专用物品的回收、销毁和机考系统卸载

**人机对话考试：**1. 每批次考试结束后 48 小时内，考点须将考生的答题信息备份光盘、试卷信息光盘和备用光盘、USBKEY（机考全部结束后回收）及装订成册的《试室情况记录单》等机考专用物品按照考场顺序封装（物品清单和封装要求在考务管理系统中下载），派专人专车送至考区。

2. 每批次考试结束 24 小时内，经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确认上传数据完整无误后，考点须监督机考机构删除机考数据、卸载机考系统。

**纸笔考试：**考试结束后，考点工作人员须将清点无误的答题卡和《试卷答题卡回收确认单》放置于防潮袋中，再封装于答题卡回收袋。答题卡回收袋按照考场、试室的顺序分科目捆绑后装箱（请使用试卷专用箱，各科目不得混装）。于考后 48 小时内，将核查清点无误的考试试卷、备用试卷、答题卡一并运抵考区。

### （四）考后相关工作

1.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实行集中统一读卡评分，为确保读卡评分工作的顺利进行，考点须在 2025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考务管理系统中的考生基本信息修改。

2. 考点须在 2025 年 5 月 6 日之前完成违纪违规考生信息的录入和审核工作，将违纪违规考生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考区，上报文件中的违纪违规考生信息与考务系统内的信息必须一致。

#### （五）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内将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请各考点、报名点及时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下载打印本人成绩单。

### 四、缴费管理

我考区实行网上缴费方式。网上缴费功能将于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16 日期间开通，各考点须提前告知考生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通过考区资格审核的考生务必在此期间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考试。

（一）收费。按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陕卫人发〔2023〕19 号）执行，每人每科 70 元。

（二）缴费。考试考务费属于中央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审计署的规定要求，各考点应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国库和考区。根据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缴入中央财政专户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为 20 元/人/科；缴入考区专用账户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为 10 元/人/科。

### 五、保密要求

考点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相关要求，梳理安全保密工作制度，落实保密措施，加强涉密人员保密教育，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重点做好考生信息安全以及考试专用物品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关键环节。

## 六、军队考生相关考务工作安排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事人力资源保障中心负责军队人员报名组织工作。军队人员将按照属地化管理分配至相应考点，实行网上缴费。军队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持准考证及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内，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成绩，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

## 七、其他

（一）为确保考生充分知晓我考区报名工作安排等重要信息，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将发布各考点考试公告，各考点须在2024年11月22日前将本考点的考试公告发布网址上报考区。

（二）2025年机考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系统管理员培训以及机考模拟练习等相关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考点应提前做好考场安排，并按通知要求组织好培训和模拟练习工作。

（三）考务工作中涉及的相关材料，考点须在规定时间内由专人登录考务管理系统进行下载。

（四）2025年考务管理系统报名点账号须实名认证登录，由考点用户添加相关人员，具体操作详见《钉钉后台添加报名



点说明》。

(五) 考后办理资格证书，请关注陕西人事考试网，及时获取办证资讯。

务请各考点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附件3)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强化监督执纪力度，完善考试服务保障，确保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 附件：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聘用证明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抗疫表现情况  
3.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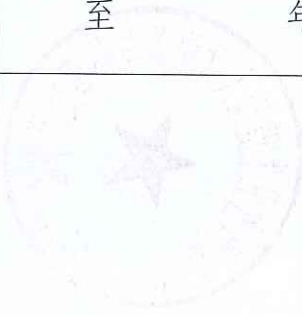
陕西省卫生健康人才外事中心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1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聘用证明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聘用医疗机构名称及其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号			聘用科室	
聘期	从            年        月 至            年        月		聘用职务	
聘用 单 位 意 见	  聘任单位（盖章）：   行政领导签字：			

附件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抗疫表现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	
申报职称资格				申报专业	
抗疫工作任务	抗疫工作单位：  抗疫岗位（专业技术工作）：  工作天数（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新冠病毒、病例标本）：  完成工作任务量：				
抗疫工作业绩表现					

享受倾斜政策	本人自愿选择享受倾斜政策晋升职称等级。 享受倾斜政策：		
	本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单位意见	经审核，                    同志符合《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攻关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陕人 社发〔2020〕12号）的条件，抗疫工作表现在本单位公示5个 工作日，公示期间群众无异议。现同意推荐申报职称资格。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呈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div>
人社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 附件 3

##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时 间
网上预报名	2024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9 日
现场确认	2024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1 日
资格审核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导入	2025 年 1 月 23 日前
考点修改考生报名信息	2025 年 1 月 23 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2025 年 2 月 7 日—16 日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2025 年 2 月 20 日—25 日
考办设置上报	2025 年 3 月 8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2025 年 4 月 2 日—20 日
考试专用物品交接	2025 年 4 月 7 日—11 日
考试实施	2025 年 4 月 12、13、19、20 日
考点修改考生基本信息	2025 年 5 月 6 日前
考点录入违纪考生信息并上报正式文件	2025 年 5 月 6 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两个月内

---

陕西省卫生健康人才外事中心综合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